## C.28評選/審查結果簽文［V4.0 108/12/31］

**評選/審查結果簽文參考本**

簽　　於○○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主旨：檢陳「○○○○○○（案號）」評選/審查結果案，簽請　核定。

說明：

一、 依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」肆、五、(三)規定辦理(或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)。

二、 本「○○○○○○」採購案，業於○年○月○日辦理評選/審查作業，評選結果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請重點摘錄會議紀錄），詳評選/審查會議紀錄（詳附件○）。

三、其他事項：（例：委員出席法定人數是否符合規定、委員有無辭職或解聘情形，有辭職或解聘之原因、委員間評選有無明顯差異，有差異之處理、廠商有無異議，有異議之處理情形、…….）

擬辦：本案評選/審查結果，如奉 核可，辦理後續開決標程序（最有利標決標、評分及格最低標價格標適用）/後續與優勝廠商議價(議約) 程序（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議價或議約適用），並通知監辦單位監辦事宜，當否，謹請 核示。

說明：1.定稿內容「🌕」處請填文字或數字。

2.網底之文字係為說明，使用時請刪除。